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存在退市风险传闻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注意到，近日有部分媒体和网络发布了关于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的传闻。由于上述传闻，公司连续接到一些投资者的电话咨询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澄清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原因

2015年6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。

2015年8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。

2015年9月11日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。

2015年11月24日，公司因上述事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

2、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，如果收到相关文件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在相关调查结论未出来之前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：（九）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”，公司每月至少发布一次《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如果公司此次受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，公司才可能出现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三、必要的提示

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9日